

专项审计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石泉县中池敬老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泉县中池敬老院 2020 年至 2024 年专项审计

2. 项目内容：

资金情况。检查敬老院财政补助资金、服务收费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资金的收入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隐瞒收入、坐收坐支等问题；审查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预算安排，重点关注敬老院在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员薪酬、服务开展等方面的支出，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违规行为；核查敬老院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财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情况。对敬老院的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适老化改造项目、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生活环境提升项目、机构改扩建维修改造等进行审计，检查项目立项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监理等环节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评估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时完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服务情况。检查敬老院的服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人员资质是否达标，是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审查敬老院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个性化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是否存在服务不到位、侵害老年人权益等问题；评估敬老院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其他情况。对中央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发现的资金问题进行核查，对历年来信访问题、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其他方式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核查。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审计报告3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项目团队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石泉县中池敬老院。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9. 17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